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

債務人 楊昌翰

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張元福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理 由

06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7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9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0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1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2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3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13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17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4年5
18 月8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19 之特性，且前於同年11月18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
20 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1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2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0,365元，已由北基國際
23 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
24 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
25 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
26 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
27 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13司執消債清第109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不動產	換價金額甚少，評估成本後認為屬於不易變價且無處分實益之情狀，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1、土地座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均為：110分之2。 現值分別為新臺幣8,187元、8,241元。 2、此各筆不動產之價額甚低，共有人甚多且於拍定後尚有優先承買權等事需踐行通知，亦有稅捐稽徵法規定應予優先扣繳等費用存在，並予考量其中所將衍生之財團費用等情，認為此部分不敷成本而不予變價。
2	經他案扣押之薪資債權	由第三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款項解繳到院，依債權比例實施分配。	債務人對於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918號扣押新臺幣10,365元在案。
3	車輛	已逾越耐用年數，且其上均有設定動產抵押權，無換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109年出廠之機車2輛、103年出廠之汽車1輛。